

高雄榮民總醫院醫事人員倫理守則

初版：94.7.21
修訂 1：100.10.3
修訂 2：102.4.12
修訂 3：105.2.17
修訂 4：109.01.10
修訂 5：111.12.7
修訂 6：113.5.28

壹、主旨

高雄榮民總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提供病人優質的健康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專業職責。病人因信任本院，願將其健康及生命交付給我們，而前來本院接受醫療照護，基於此，本院醫事人員應秉持專業倫理，並同時確認自己對病人、社會、同僚和對自己的責任，在服務病人的過程中充分表達其對人類生命尊嚴與醫療專業的尊重。

貳、基本原則

醫事人員於執行臨床醫療相關業務時，應秉持醫學倫理原則。

- 一、病人自主原則：應尊重病人自主權，包括其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治療之權利。
- 二、切勿傷害原則：應盡其所能，避免病人遭受身心傷害。
- 三、利益病患原則：應盡其所能，維護病人生命、健康及充分照顧其權益。
- 四、公平正義原則：公平對待所有病人，且不因任何原因而予歧視。

參、倫理守則

本院醫事人員須體認優良傳統之維繫及優質健康照護之達成，實有賴於「專業倫理實踐」、「優質臨床技能」及「良好醫病溝通」三方面之發揮，並須確實遵守下列倫理守則作為其醫療行為之倫理規範。

- 一、確立「病人福祉」為最優先考量。
- 二、以禮貌與誠懇對待病人，傾聽其想法、尊重其感受與看法。
- 三、尊重病人自主權，對其健康照護有「知情」、「判斷」、「選擇」與「拒絕診治」的權利；進行診斷及治療前應獲得其同意。
- 四、尊重病人的隱私、保障其個人私密資料的安全至病人死亡後仍應遵守。
- 五、必須公正地對待病人，不可因個人偏私或病人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地位、

種族、宗教及疾病等條件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。

- 六、發現同事有利用醫事人員職權、造假、欺騙以謀私利等違背專業素養之行為時，基於對病人安全、專業廉正與本院信譽之責任，有義務向主管揭露。
- 七、提昇自我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術，以提供優質的照護。
- 八、認清自己專業能力的侷限性，在適當的時機進行照會或轉介適當專業人員，並尊重病人選擇第二意見之意願。
- 九、視建立良好「醫病溝通」為自己重要職責，以病人聽得懂、能接受的方式提供訊息，詳細回答其疑問。
- 十、重視家屬所扮演的角色，體諒其需求，相互合作以促進病人最大利益。
- 十一、不接受廠商、病人或家屬之不當金錢或餽贈。